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1458

10位ISBN编号：7513001456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陈明涛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前言

今天，互联网已经深入我们每个人生活中，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

我们享受着它带来的便利，也忍受着它带来的痛苦。

用狄更斯的话说：“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

”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

是因为互联网既是改变我们生活的便利工具，其产业本身也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根据2010年1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网民规模达到3.84亿人，普及率达到28.9%，网民规模早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位。

中国网民规模继续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趋势，从绝对规模上看，2009年网民增长8600万，由于中国网民基数庞大，虽然增长率降到了28.9%，但是网民规模增长依然旺盛。

与此同时，网络产业规模急剧扩大。

2001年中国网络产业的市场规模仅为3000万元，而据艾瑞市场咨询发布的《2009中国网络经济市场监测报告》显示，2009年整体市场规模预计达743亿元，同比增速为30.7%，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虽然中国网络经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有中国3.84亿网民的庞大数量作保障，实际影响并不大，前景依然值得期待，可以说机遇远大于挑战。

这是一个最坏的时代。

是因为互联网改变了传统的信息拥有者、传播者、使用者三者之间的利益格局，引起版权拥有者与网络技术产业之间的激烈冲突。

版权问题已成为网络产业的“阿喀琉斯之踵”，是网络产业发展中必须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目前排名前十位的网络应用包括：网络音乐、网络新闻、即时通信、网络视频、搜索引擎、电子邮件、网络游戏、博客/个人空间、论坛/BBS和网络购物，这些网络应用，无一不和版权问题密切相关，其中涉及网络音乐、网络视频及搜索引擎的商业模式更是成为产业利益矛盾的风暴中心。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针对网络服务商的运营现状，对技术提供商的版权责任、数字图书馆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网络广播服务商的版权责任、搜索引擎服务商的版权责任、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新兴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P2P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等加以细致分析，并结合典型判例，揭示出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的构成与认定，这对我国相关立法与司法有较好的借鉴意义，并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有所助益。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学习者、研究者，网络服务提供商。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作者简介

陈明涛，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主办律师、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北京代表处法律顾问，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师从吴汉东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与知识产权，先后参加过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并在《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杂志》《电子知识产权》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笼罩在互联网产业之上的版权法迷雾第一章 技术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一、引言技术创新VS . 版权保护中的技术提供商责任 二、技术提供商责任的理论基础：从间接侵权、索尼规则到引诱侵权规则 三、技术提供商责任的实证分析：由优朋普乐诉TCL一案引发的思考 四、结语技术提供商版权责任制度体系的建立第二章 数字图书馆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一、引言 二、性质定位：数字图书馆的公益性质与传播者角色 三、现实反思：数字图书馆规制的现行法桎梏 四、制度重构：数字图书馆的利益平衡机制的建立 五、结语第三章 网络广播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一、引言 二、侵“权”之争：“非交互式”网络广播侵权认定困境 三、授权之争：意定授权还是法定许可？ 四、赋“权”之争：是否要赋予邻接性权利？ 五、结语第四章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之主观要件分析 一、引言 二、主观要件的理论发展：从间接侵权责任、索尼规则到引诱侵权规则 三、主观要件的判断标准：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主观要件的实际分析 四、结语建立搜索引擎主观要件判断的统一标准第五章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之合理使用分析 一、引言 二、图片搜索的合理使用分析 三、网页快照的合理使用分析 四、图书搜索的合理使用分析 五、结语第六章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之竞价排名分析 一、引言 二、搜索引擎竞价排名与传统搜索引擎服务之技术比较 三、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的具体分析 四、结语第七章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一、引言 二、网站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的法律定位 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边界 四、结语第八章 新兴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一、引言 二、技术特性视角下版权责任分析 三、商业模式视角下版权责任分析 四、技术措施视角下版权责任分析 五、权利通知视角下版权责任分析 六、结语建立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的版权风险防范机制第九章 P2P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一、P2P的技术与理念分析：网络的本质回归 二、间接责任与索尼规则：技术提供商版权责任的基本理论 三、从NAPSTER、AMISTER至GROKSTER：P2P技术提供商版权责任的发展 四、利益平衡的机制建立：P2P版权责任的解决之道 五、借鉴与反思：中国P2P相关案件之分析 六、结语技术创新、人的权利与版权法之未来附录 有关网络服务提供商的重要判例参考文献跋

章节摘录

从版权法理论发展的进程来看，间接侵权责任制度首先确立了技术提供商作为第三方的责任基础。在传统的版权法理论中，间接侵权责任是第三人因他人直接侵权行为而导致承担责任，具体包括帮助侵权和替代责任。

帮助侵权是技术提供者在知道一种行为构成版权侵权的情况下，诱导、促成或实质性地帮助他人进行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责任；而替代责任是提供者有权利和有能力监督直接侵权行为，且从直接侵权行为中能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就应为直接侵权人承担责任。

1984年，在版权法史中里程碑式的案件——环球影视公司诉美国索尼公司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立了“索尼规则”，即只要技术构成实质性非侵权使用，技术提供商就不必为其用户可能存在侵权行为而担责，除非提供者实际知晓特定的侵权情形，并没有据此采取措施。

在之后的二十多年里，索尼规则的“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标准，实际上为技术提供商建立了技术创新的防御围墙。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编辑推荐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是IP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